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68号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6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68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 113.162599°E，22.558563°N））				
主要产品名称	简易阀体、大卡阀、马鞍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灏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灏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4.58%
实际总概算	2181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4.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4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际排气管高度 28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1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p>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工业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_{cr}90mg/L、BOD₅20mg/L、SS60mg/L、氨氮 10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投资 2181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68 号建设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7]42 号。项目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申请验收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2181 万元	2181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4	占地面积	2722.78 平方米	2722.78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4328.81 平方米	14328.81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60 人	60 人
7	年运行时间	284d/a、8h/d	284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第一栋厂房	5 层	14328.81 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工业废水主要用于零件清洗，经厂区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生物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后由厂区排污口，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废气粉尘废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6.16kg/h）后引至屋顶 28 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项目数量 (台)
1	压铸机	6 台	6 台
2	电熔炉	6 台	6 台
3	喷砂机	1 台	1 台
4	钻床	20 台	20 台
5	攻芽机	20 台	20 台
6	车床	16 台	16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铝合金	450 万吨	450 万吨
脱模剂	0.9 吨	0.9 吨
精炼剂	1.5 吨	1.5 吨
铝除渣剂	1.5 吨	1.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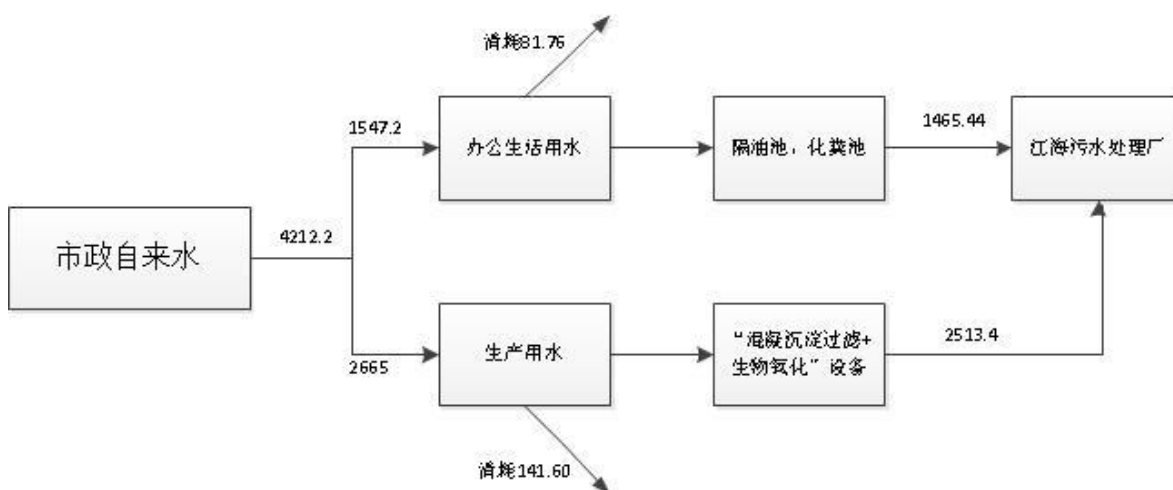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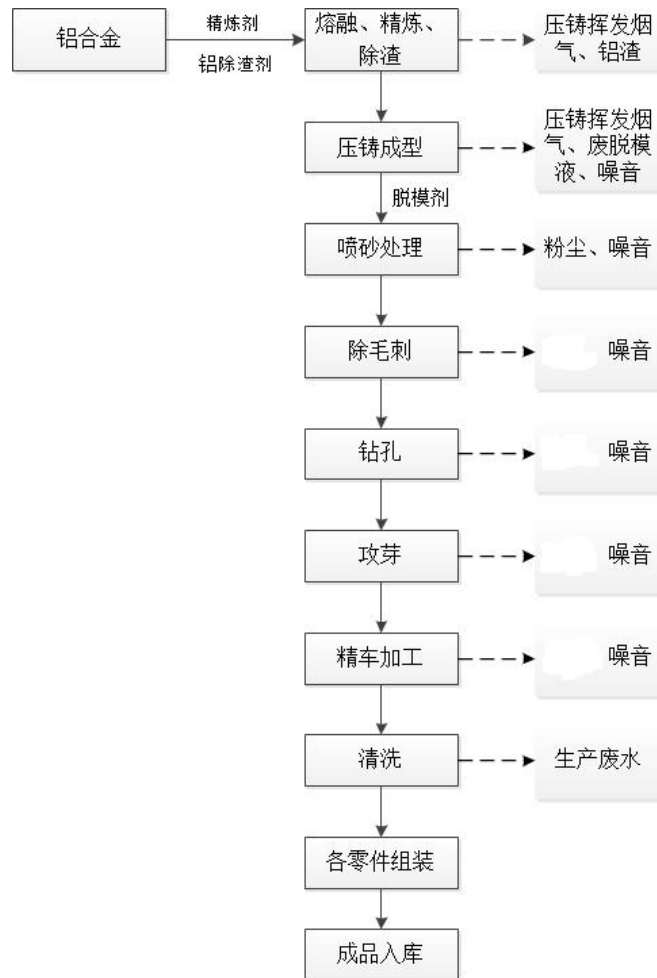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如下：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熔融、精炼、除渣：利用电熔炉对原料进行精炼除。
- (2) 压铸成型：采用压铸机对铝合金进行压铸成。
- (3) 喷砂处理：采用喷砂机对压铸成型的零件进行表面处理。
- (4) 除毛刺：采用手工方式，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 (5) 钻孔：采用钻床对零件进行钻孔加工。
- (6) 攻芽：利用攻芽机，是一种在机件壳体、设备端面、螺母、法兰盘等各种具有不同规格的通孔或盲孔的零件的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或叫牙扣的机械

加工。

- (7) 精车加工：精加工主要利用车床对零件进行精加工。
- (8) 清洗：完成精加工后，利用振电波和清水清洗零件表面污垢和灰尘。
- (9) 各零件组装：将各零件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组装。
- (10) 成品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分类暂存在成品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 压铸挥发烟气

铝合金在熔融和压铸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金属烟气，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将其引至滤筒除尘器与其他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一同处理，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后引至 28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 喷砂、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粉尘

项目中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为减少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工序项目运作过程中添加乳化液，加工不产生粉尘和颗粒物，乳化液过滤后循环再用。

2、废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②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主要用于零件清洗，经厂区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生物氧化”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后由厂区排污口，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排渣、边角废料、废次品、办公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机油，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次品循环再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清洗废水	“混凝沉淀过滤+生物氧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颗粒物、金属烟气	粉尘经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31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6.16kg/h）后引至屋顶 28 米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废脱模剂	江门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切削液		
		废机油		
		边角料、废次品	循环再用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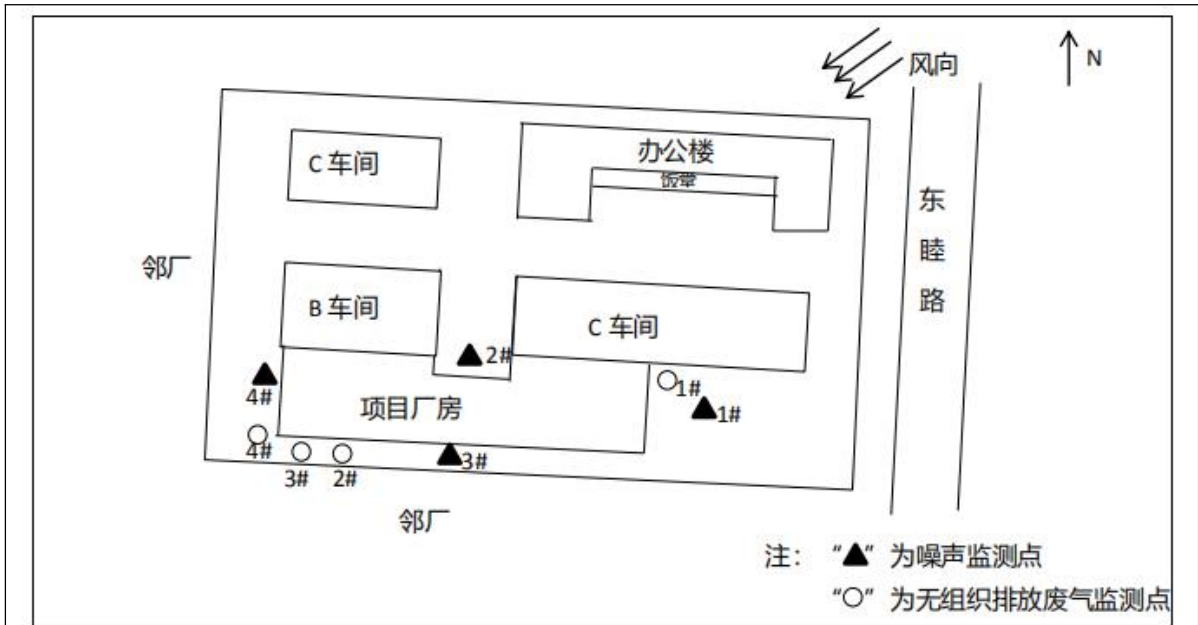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压铸挥发烟气，喷砂、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金属粉尘等。上述烟气和粉尘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引至除尘过滤设施作净化处理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尾气引至屋顶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达标的情况下，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纳污水体麻园河。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再与生活污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由厂区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在做好以上废污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废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办公生活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排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边角废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循环回用于生产线；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相关要求分类存放，并定期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少，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6、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7〕42号

关于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68号，建设5层生产厂房一座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占地面积2722.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28.81平方米。建设规模为：简易阀体140万个/年、大卡阀10万个/年、马鞍阀50万个/年。

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7〕059号）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5.16吨/日、8.85吨/日以内。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表5-1。

表 5-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A）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电子天平	GB/T 11901-1989	天平（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SYT700）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5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电子天平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BSA224S）	0.001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BSA224S）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4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生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4 个点)	颗粒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4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4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80%以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8.12.05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年产简易阀体 140 万个、大卡阀 10 万个、马鞍阀 50 万个	简易阀体 3940 个、大卡阀 280 个、马鞍阀 1400 个	80%
2018.12.06			简易阀体 3940 个、大卡阀 280 个、马鞍阀 1400 个	80%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依据				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标准	单位	判定
		12月5日				12月6日						
		1	2	3	4	1	2	3	4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PH 值	6.70	6.79	6.74	6.87	6.88	6.75	6.89	6.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93	86	79	81	74	69	77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32.1	29.6	27.2	27.6	25.4	23.6	26.4	13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5	6	5	14	6	5	5	200	mg/L	达标
	氨氮	0.514	0.541	0.568	0.588	0.557	0.543	0.623	0.577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2.80	2.71	2.63	2.73	2.81	2.83	2.86	2.81	30	mg/L	达标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8.39	6.33	7.12	7.71	8.05	6.53	6.92	8.10	20	mg/L	达标

注：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 DB 44/26-20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其余项目执行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采样依据		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判定
		12月5日				12月6日						
		1	2	3	4	1	2	3	4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采 样 口	PH 值	7.02	7.08	6.99	7.12	7.11	7.04	7.02	7.05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993	876	918	792	928	840	903	81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5	306	321	277	324	293	316	284	/	mg/L	/
	悬浮物	614	434	387	472	636	428	392	466	/	mg/L	/
	氨氮	0.42 3	0.423	0.437	0.414	0.458	0.488	0.494	0.477	/	mg/L	/
	石油类	38.1	36.7	37.1	35.7	39.6	38.9	38.8	36.6	/	mg/L	/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0.73	0.77	0.75	0.78	0.70	0.76	0.74	/	mg/L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PH 值	6.81	6.79	6.8	6.76	6.88	6.75	6.82	6.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81	64	73	68	88	74	83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17.4	17.9	15.2	13.3	19.3	15.4	18.6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0	17	19	16	18	16	18	15	60	mg/L	达标
	氨氮	0.49 1	0.64 3	0.69 7	0.58 8	0.53 1	0.60 3	0.67 7	0.65 4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2.56	2.39	2.40	2.48	2.54	2.47	2.49	2.56	5.0	mg/L	达标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4.75	4.67	4.12	4.14	4.14	4.76	4.84	4.47	5.0	mg/L	达标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月5日			12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7314	7258	5676	5746	4782	47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生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	6170	5926	5875	5957	6110	/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表示“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12月5日			12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3	0.194	0.203	0.193	0.245	0.196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21	0.335	0.392	0.325	0.372	0.325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91	0.372	0.293	0.365	0.287	0.269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38	0.362	0.345	0.318	0.295	0.323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标准限值执行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昼间	昼间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9	59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	59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9	59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9	59
标准限值 L_{eq} [dB (A)]		60	60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符合“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 DB 44/26-20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其余项目符合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生产废水符合 DB 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 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 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审 [2017] 42 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选址于在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68 号，建设 5 层生产厂房一座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27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28.81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简易阀体 140 万个/年、大卡阀 10 万个/年、马鞍阀 50 万个/年。	已落实。项目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68 号，建设 5 层生产厂房一座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27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28.81 平方米，试投入生产。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铝合金在熔融和压铸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金属烟气，将其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外排工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际排气管高度 28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1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项目在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项目中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为减少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工序项目

		运作过程中添加乳化液,加工不产生粉尘和颗粒物,乳化液过滤后循环再用。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5.16吨/日、8.58吨/日以内。	已落实。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与经厂区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生物氧化”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工业废水于厂内污水管合流后由厂区排污口,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5.16吨/日、8.58吨/日以内。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已落实。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废品商回收。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6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要求。	已落实。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投诉。
7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	已落实。
8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	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根据调查,建设单位机械加工车间边界外50米内未发现环境敏感建筑物。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已落实。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